附件1

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危险源分级分类划分标准（试行）

| **序号** | **危险源类别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一级（高风险）** | | **二级（较高风险）** | | | **三级（中风险）** | **四级**  **（低风险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化学类 | 实验场所涉及化学试剂、实验气体等危险源。 | 1.剧毒品、剧毒气体；  2.爆炸品；  3.第一类易制毒品。 | | 1.管控化学试剂：易制爆品，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品；  2.一般危险化学试剂：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强氧化性、强腐蚀性等试剂；  3.危险性气体：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、助燃、腐蚀性气体；  4.其它气体：单间存放钢瓶数量≥5瓶。 | | | 1.普通化学试剂；  2.少量酒精；  3.压缩或液化惰性气体；  4.单间实验室存放其它气体钢瓶数量≤4瓶。 | **--** |
| 2 | 电子（电气）类 | 实验场所涉及高电压大电流设备、激光设备、强磁设备等危险源。 | 1.高电压设备（电压≥1000V）、大电流设备（电流≥500A)；  2.单间实验室设备总功率≥40kW；  3.激光设备：输出功率≥500W，如激光切割机、雕刻机、打孔机、焊接机等；  4.强磁设备和环境：磁感应强度≥2T。 | | 1.较高电压设备  （380V-1000V）、较大电流设备（100A-500A)；  2.单间实验室设备总功率：10kW-40kW；  3.激光设备：0.5W≤输出功率＜500W，如激光切割机、雕刻机、打孔机、焊接机、指示器等；  4.强磁设备和环境：0.5T≤磁感应强度＜2T。 | | | 1.单间实验室设备总功率＜10kW；  2.24小时不断电设备；  3.微波暗室；  4.中磁设备和环境：0.2T≤磁感应强度＜0.5T；  5.电烙铁、电吹风、热风枪、电磁炉等。 | 未列入以上三级的电子（电气）类危险源。 |
| 3 | 机械类 | 实验场所涉及压力容器和设备、高转速设备、加热设备、特殊设备等危险源。 | 1.压力容器：压力≥20MPa的高压容器，压力≥3.8MPa的锅炉；  2.高转速设备：转速≥30000r/min 的设备；  3.特殊设备：行车、等离子设备、电弧放电设备、热淬火设备、锻压设备等；  4.单间实验室中烘箱、马弗炉、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数量≥6台。 | | | 1.压力容器：10MPa-20MPa的高压容器， 压力＜3.8MPa的锅炉；  2.机械压力设备：冲压机、金属挤压液压机、四柱液压机等；  3.高转速设备：10000r/min-30000r/min 的设备；  4.单间实验室中烘箱、马弗炉、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数量 3-5台；  5.额定起重量≥3t 的起重机械及叉车、电梯等（行车除外）。 | | 1.压力容器：压力＜10MPa的容器；  2.机械加工设备：高速、回转机械、车床、钻床、铣床、刨床等；  3.特种加工设备：线切割机、电火花机等、注塑机、电焊设备等；  4. 单间实验室中烘箱、马弗炉、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数量≤2台。 | 未列入以上三级的机械类危险源。 |
| 4 | 辐射类 | 实验场所涉及放射源、射线装置等危险源。 | 1.Ⅰ、Ⅱ、Ⅲ类放射源；  2.Ⅰ、Ⅱ类射线装置；  3.甲级、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；  4.管制的核材料。 | | | 1.Ⅳ、Ⅴ类放射源；  2.Ⅲ类射线装置；  3.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。 | | 1.豁免放射源、放射装置。 | **--** |
| 5 | 其他类 | 实验场所涉及上述以外的其它危险源。 | -- | 1.舞台升降机械；  2.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。 | | | 1.有毒、易燃的绘画材料、颜料、釉料、染料、清洗剂等；2.木工加工场所；  3.易发生绞、碾、碰、戳、切、割等伤害的体艺器材等。 | | 未列入以上三级的其他类危险源。 |

说明：上述分级分类标准将根据上级部门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。